证券代码: 000166 证券简称: 申万宏源 债券代码: 112386 债券简称: 16申宏01 债券代码: 112446 债券简称: 16申宏03 债券代码: 112728 债券简称: 18申宏01

债券代码: 112729 债券简称: 18申宏02

债券代码: 114443 债券简称: 19申宏01 债券代码: 114461 债券简称: 19申宏02 债券代码: 114590 债券简称: 19申宏04

申 万 宏 源 集 团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关于所属子公司涉及重大仲裁的公告

公告编号: 临2021-14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》《公司债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格式指引》相关规定,现将债券发行人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所属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申万宏源证券")有关重大仲裁事项公告如下:

一、仲裁事项基本情况

- 1.案件唯一编码: (2021) 沪仲案字 0525 号
- 2.受理时间: 2021年1月27日
- 3.知悉时间: 2021年2月3日
- 4.受理机构:上海仲裁委员会
- 5.当事人: (1)申请人: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; (2) 被申请人: ①泓盛资产管理(深圳)有限公司; ②申万宏源证券有 限公司
 - 6.案由:基金合同纠纷
 - 7.仲裁标的:本金 5,000 万元人民币(以下币种同)



8.案件基本情况:

2019年10月24日,申万宏源证券与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中来光伏")、泓盛资产管理(深圳)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泓盛资产")签订《泓盛腾龙4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。中来光伏为基金委托人、泓盛资产为基金管理人,申万宏源证券为基金托管人。其后,该私募基金产生投资亏损,中来光伏认为泓盛资产未按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管理人义务,管理和运营基金财产,履行基金赎回、及时披露重大风险等义务;认为申万宏源证券未尽托管人的相应义务,向上海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,要求(1)泓盛资产赔偿投资本金损失5,000万元及相关利息损失;(2)申万宏源证券作为托管人对泓盛资产的赔偿义务承担连带责任。

二、仲裁事项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

上述仲裁事项对发行人业务经营、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 O 二一年二月五日

